



民族志资料汇编

第五集

(苗族)

贵州省志民族志编委会

民族志资料汇编

第五集

(苗族)

主 编：向 零

副主编：余宏模

张济民

编 辑：杨昌文

岑秀文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目 录

(五)

(一)

都匀市内外套苗族考察叙要	杨昌文 (1)
麻江县苗族调查	文经贵 (16)
贵阳市云岩区黔灵乡苗族社会调查	岑秀文 (37)
息烽修文青苗调查述略	杨昌文 (49)
福泉县干坝乡苗族调查	罗云收集 阮世荣整理 (63)
福泉县王卡乡苗族调查撮要	杨昌文 (81)
黔西县协和苗族彝族乡“红线苗”的社会情况	岑秀文 (99)
黔西县协和苗族彝族乡“花苗”调查	岑秀文 (108)
黔西县铁盔苗族乡苗族社会历史调查	岑秀文 (114)
安顺县苗族资料选辑	杨润仪等 (127)
紫云县四大寨乡苗族社会调查	班由科 (155)
贵阳市苗族社会历史调查	翁家烈 (179)
镇宁县苗族社会情况调查	杨文金 (苗) (186)
安顺县苗族社会调查	杨润仪 (苗) (207)
施秉县凉伞苗族村调查	成文魁 吴通光 (218)
施秉县白洗乡屯上村寨调查	彭永寿 (238)
雷山县达地苗族调查	韦荣慧 (苗) (247)
水城特区陡箐苗族乡调查	颜 勇 (257)

(二)

基督教在黔西北滇东北苗族地区史略	张恩耀 (苗) (262)
石柳邓起义和苗族的迁徙	龙志伟 (272)
紫云县苗族的原始遗迹	刘莉斯 (278)
一块反映复兴苗族的碑刻	杨朝文 (苗) (281)
从爷头洞思的事象看苗族社会中的农奴制因素	黄才贵 (283)
计怀寨同治碑记调查	黄才贵 (294)

黔东南苗族“父子连名”现象的调查	王学珍	文经贵(苗)	(301)
苗族是古州的最早开拓者		杨元龙(苗)	(308)
剑河苗族族源和迁徙	吴胜高	吴正熙(苗)	(314)
我所知道的遵义干溪苗民自卫队	田兴才	(仡佬族)	(330)
川黔滇方言苗族的古史传说		张斐然	李廷贵(332)
安顺县苗族丧事“开路词”	杨润仪	杨朝文(苗)	(350)
议榔词		唐德海	唐春芳(苗)(374)

(三)

(一)

施秉县六合乡社会经济调查	程昭星	(393)
凯里市舟溪乡苗族社会经济调查	程昭星	(401)
福泉县王卡乡交通运输调查	曾凡明	段智敏(406)
习水县苗族马德良致富调查	刘文举	(411)
苗乡变化二三事	王朝忠(苗)	(412)
革东“苗寨女篮”纪实	吴通发	(414)
贵州部分地区的苗族服饰	何晏文	(417)
麻山地区各民族服饰	杨彩芳	(428)
仁怀县苗族花灯	徐文仲	(433)
麻山地区苗族服饰	孙玲	(435)

(四)

清水江苗族“龙船节”的调查报告	李廷贵	酒素(437)
息烽县“红线苗”“川苗”调查拾零	杨昌文	(453)
威宁苗寨“卯兼”之婚俗	王廷方	杨全忠(苗)(469)
贵阳市乌当区“青苗”婚丧习俗	李先位(苗)	(470)
乌当区“白苗”婚丧习俗	李先位(苗)	(473)
雷山丹江苗族习俗	喜农(苗)	(478)
苗族婚姻习俗	潘应录	杨鸣国(492)
苗族的丧葬习俗	潘应录	杨鸣国(499)
西江“鼓社祭”纪实	杨文瑞	(508)
榕江县八开乡夏懂苗寨丧葬纪实	杨元龙(苗)	(511)
榕江县苗族杀鸡看眼和迎亲念词	杨元龙(苗)	(517)
苗族“吃牯脏”砍牛歌	张光俊	(522)
苗族祭鼓风俗	张泰明	(528)
三穗县寨头苗族婚丧习俗考察	吴展明	杨秀清(533)
镇远县金堡乡民俗调查	程昭星	(540)

黔西县化屋苗族乡苗族的生活习俗.....	岑秀文 (549)
绕家人风俗拾零.....	杨鹁国 (554)
“小罗三”对紫云县苗族地区的影响.....	陈光耀 (侗族) (568)
紫云县坝寨苗族婚姻的习俗.....	罗万府 (574)
镇宁县革利乡苗族酒俗.....	杨文金 (苗) (578)
印江苗族习俗.....	文志高 (581)
仁怀县苗族婚俗.....	官健群 (583)
习水县苗族习俗调查.....	马贤华 (苗) (585)

(五)

麻山苗族过“七月半”.....	龙小金 (591)
苗族“翻鼓”和芦笙节.....	元 华 (592)
苗族的跳场和祭树节.....	吴立升 (595)
习水县苗族赶苗场和砍巴茅.....	刘文举 (597)
后记.....	(599)

都匀市内外套苗族考察叙要

杨昌文

一、概 述

内外套即内套和外套。内套即今基场水族乡（以下简称基场乡），外套即今阳和水族乡（以下简称阳和乡）。内外套也简称套头。它是在都匀市的东南角。南连独山，东界三都，是一个一脚踏三县（市）的地方。

为何称内套、外套？调查中都得不到较为准确的解释。他们只是说：“套”，即捕捉雀鸟的套之意。这是根据其地势险要，形象地取上这个名称的。可也是，这里重山复壁，乱石嵯峨。内套、外套境内的两条河分别滚滚东流。形成沟壑分割，两山夹峙，峡谷幽深，高不可逾。大有一夫当关，万人莫敌之势。这儿历史上兵戈常起，战火纷呈，自咸同年间以来，掀起的主要反抗斗争就有三次（后述）。外犯之敌到此只能是望而丧胆，惊恐万状。如一九四四年苗族吴润贵领导的抗兵抗税斗争，都匀县府民团副团长黄瑶，带兵打到这里，纵有精兵数百，见到这样的险要地形，不得不感叹。有民谣一首，表达了黄瑶的恐惧心理。诗曰：

九十九里长高箐，八十八里高阶坡。桃花五寨铁门坎，万崩悬崖鸡贾河。

内套外套像把锁，晓得八寨是如何。诗毕，还说，内套不套外套套。

显然，“套”，就像捕捉雀鸟的套一样，“套”住敌人。这大概是套的来历吧，为了区别，才有内套、外套之分。此名起于何时，已无从详考。

内外套即基场、阳和两个水族乡，主要的民族是水族、苗族，其次是布依族、汉族。本文是苗族的一份综合考察报告。

基场、阳和两个乡，属都匀市王司区，两乡犬牙交错，山水相连。基场在其北，阳和在其南。基场距市区61公里，阳和是46公里，现在每天一趟客车往返。都匀通往三都的汽车，将取道这里，比都匀经坝固、丹寨到三都近，大大缩短距离，交通十分方便。但境内边沿地带却多羊肠小道，纵横交错，崎岖难行。

阳和乡总面积为52.58平方公里，最高海拔是1603米，最低海拔为570米，年降雨量是1350毫米，日平均温度是16℃，而基场乡的海拔比阳和低，面积也比阳和小，总面积是41平方公里，最高海拔为1350米（翁奇村的方家寨），最低海拔是550米（民生村的翁鸟寨）。两乡地面起伏不平，尽是崇山峻岭，土地贫瘠，植被较差，除阳和的富裕、安全、光荣等村稍有树林外，其他地方，森林破坏严重。此外，到处是荒山、野草，灌木丛生，水土保持不好。

山坡上气温比河谷低，基本上是立体气候。阳和有句俗话：“安全（村）下毛雨，潘洞

(村)晒得米(稻谷)”，很形象的说明了这个问题。

两个乡的气候宜于稻谷、玉米、小麦、油菜、红苔的种植。遗憾的是山高水低，水源不足，人多地少，耕地狭窄，土质贫瘠，对农业发展影响较大，人均粮和人均产值较低，部份农户温饱问题还没有真正解决。从阳和乡1984年至1986年的统计数大体可知。(1986年数字是估计数)

年	人 口	粮食(万斤)	人均粮(斤)	总产值(万元)	人均产值
1984年	9872	325.5万斤	330斤	123.8万元	125.4元
1985年	9898	283.8万斤	286斤	137万元	138元
1986年	9898	340万斤	343斤	163.7万元	165元

内外套是一个以水族、苗族为主的民族地区。据1985年统计，基场乡总人口为9456人，其中水族4637人，占总人口的49.9%；苗族4046人，占总人口的42.8%，布依族、汉族较少。而阳和水族乡全乡总人口是9898人，水族最多，是8107人，占总人口的81.8%；苗族1431人，占总人口的14.5%；布依族231人，占总人口2.3%；汉族只有129人，占总人口的1.4%。从水族、苗族各自的比例和绝对人口数字来看，阳和水族较多，苗族较少，而基场则是相反，水族较少，苗族较多。各民族多是聚族而居，一寨一姓。有句民谣：“李姓不杂岩头寨，熊姓不杂是高坡……”如苗族的分布，阳和乡主要是李家大寨，干河皆为李姓，杨富老全是杨姓。基场乡之阳寨、腊水两寨，牛路，毛栗寨、尧西两寨，龙田，马滚寨，高寨，高坡，黄土寨，街尖寨，板凳寨等亦多是苗族，皆为吴姓(吴姓又按杨吴、朱吴、刘吴不同支系而居)。杂姓和几个民族同居一个寨子的不多。

二、解放前的经济状况

解放前这里的苗族早已进入封建社会，两级分化明显，最大的地主是阳和干河李廷尧，拥有1200多挑田地。地跨几个乡。他的独儿十五岁夭折，就砍杀了十五头牛、三匹马祭祀，坟全是假大理石包的，而且比一般人家祖坟都大，并立有大碑。由此可想而知他的经济实力。

我们还以基场阳寨为例来了解解放前的经济情况(以下材料摘自解放初期的《基场阳寨调查报告》和《基场乡点滴介绍》——州档案馆全宗号1，案卷号27)。阳寨是一个131户的苗族大寨，按人口算，地主42人，富农101人，中农147人、贫农127人、佃农101、雇工18人。全村田共4248.5挑，地374.5挑，山林590挑。土地占有情况，地主占35%，富农占30.9%，中农24%，贫农8%，佃农2%，雇农1%。各阶层的总平均为8挑。由此看出，65.9%的土地集中在地富手中，除中农外，广大贫雇农只占有10.1%的土地。

剥削方式采取活租式，即按当年田地产量平分。此外向佃农进行劳役剥削或雇用帮工之类。

苗族农户以从事农业为主。但这里土质贫瘠，不能保水，而且常遭虫灾，灾情多是稻根

被吃,如村后田,大多三年两头空。田里稍不水管水,水漏田干,即开大裂,所以每至农忙,男的外在夜宿。因遍地是岩山和松杉,绿肥难找,常年是广种薄收。地更少,每人平均不到0.6挑,并且大部分属三都,每到种棉花时节,都时往时返的到三都种植,而且收获量不大,每户只有二、三斤。妇女喜纺织,棉花少,既不能解决她们的副业工作,也不能满足制作衣服的需要。

在这样环境生活下的苗族人民,加上历代统治者的压迫剥削,抓兵派款,烧杀掠夺,生活十分清贫,80%以上群众到五荒六月,都靠青菜、杂粮煮稀饭过日子。30%的人民有劳动力而缺乏耕地,经常去王司、丰都、三都、独山打雇工、石工或运木材以谋生计。

生活贫困,文化也很落后。据解放前统计,全寨(保)除有中学生5人,小学生19人,读私塾的21人外,其余全是文盲。这并非苗族自甘落后,不愿读书,而是反动政府压迫剥削所致。解放初期,人民政府发动办夜校,很快就自动设了四所,男学生95人,女学生66人,并且自动募捐作夜校基金,买粉笔等。每人备上一本书,每夜男女老幼(男50岁、女40岁以下)各自带柴往学校,情绪十分高涨,黄昏至十一点,书声朗朗。白天孩子们在田头,在山上,在哨棚都唱起了《东方红》的歌曲。

石匠村:值得一提的是石匠村。内外套苗族、水族从事石匠的人不少,但较有名的还算阳和的干河。干河是一百多户的苗族村子。这一带的石头,质地精良,俗称假大理石,藏量多,取之不尽,这为干河苗族从事石匠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这里原来并不会石匠,他们是从附近的水族石匠蒙讲生那里学来的,在他的传教下,干河苗族也学会了石匠,家家有石匠,个个会石工。他们尤其是打水碾、石碑出名。远到麻江、凯里、丹寨、铜仁、独山以至广西。有的还在广西天峨县安了家。只要提到“都匀干河佬”或“贵州干河佬”都知道是能干的石匠,慕名来求。正因为有名,别地有的石匠如同“王麻子刀剪”一样,到处都有“王麻子的刀剪”,因而打着“都匀干河佬”或“贵州干河佬”的牌子去从事石匠。

打的石碑有三合碑、五合碑、里外碑,包坟石,这一带举目可见,比比皆是,碑上刻的狮子、鳌鱼、龙、花草,不先绘画、起样,全凭匠人精灵的手,随手雕刻,栩栩如生,形态逼真。碑,结构严整,具有壮与美的谐调,动与静的统一,碑文及对联,刻得刚劲有力,各有意度,字形有方。对联不知是哪族的秀才作的,恐怕也有苗族的一点功劳吧。如“千里来龙锤福地,壹湾秀山绕明堂”;“龙盘虎踞千秋旺,水秀山明万代兴”。真是意思含蓄,对仗工整,平仄交错,铿锵上口,的确不愧为“都匀干河佬”、“贵州干河佬”。

三、社会历史

1. 大姓家族的来源传说

内外套的苗族主要有吴、杨、李等姓,而吴姓又分杨吴、刘吴、朱吴。李姓主要居住在阳和的干河、李家大寨。杨姓主要居住在该乡的富和。吴姓都分布在基场水族乡,三个不同的吴氏各分布在不同的寨子,以姓(支)而居。李吴二姓各有来源和传说。

干河李姓苗族,据李之荣老人说,传说是在湖广填四川,江西填贵州时从江西来的,在办丧事时棺材放置方向是顺梁(湖广籍是亡人的脚朝大门)。只记得曾经居住在八寨(丹寨)后来迁了几个地方,即八寨——三合(三都,下同)——三合牛场——三合杨广——交梨。祖先

三兄弟的父亲死后，随母亲改嫁来到内套高寨吴家(刘吴)，吴家待不得三兄弟，被赶出门，曾一度乞食度日。为了生存，后来三兄弟不得不分手。老三到王司新场，老二迁到今平塘县平舟杉寨，至今仍是苗族，还保留原来习俗的痕迹。如办丧事棺材顺梁，入棺后将编好的篾折放于棺材上，不像今内外套苗族，而是把人和棺分别抬上山。老大从高寨迁到阳和之潘洞。先期到达此地的水族蒙氏说：你们喜爱打猎，就到山高林密的李家大寨(岩头)寨落户。于是李家才迁到李家大寨，后来又有一部份迁到干河。迁到此地已有十六代人。从第八代起兴汉姓。十六代是包赖一包一整一亚整一罗亚一岩亚一李岩罗一学(从这代起兴汉姓字辈)一朝一世一廷一永一之一兴一国一发一洪一周一应一显一灵。至今“发”字辈是最小的一辈。按一代二十五年计算，最早的一代距今已有四百年，大致是明代万历年间的事。

基场吴氏传说也是从江西来的，具体是江西杨柳街吴家庄叶林静。据吴宗师同志说，记不得落籍贵州多代人了，只知道原来住在今三都普安，居住二十四代之后，五弟兄分手，各奔异乡。老大良孝和老二哀孝到基场，老三迁去风挡，老四在风高，老五是一年中跳月时，一位客人来吴家生的，其父母不认，由吴氏老人抚养长大，以后迁到七十二寨。七十二寨是榕江县乐里区大部及平永区一部(今仁里水族乡等)。

据吴宗师、吴宗信(杨吴)家谱记载，迁到基场内套也是十九代人，按父子连名记，即良孝—雍略—盛良—江盛—碾江—脸碾—天脸—老天—昌老—一堂昌—鸟堂—井鸟—金井—脸金—井脸—鸟井—硬鸟—永硬—永和，约四百多年。相当于明代正德、嘉靖年间。

原来基场吴氏本是一家，互不开亲。后来可以开亲，但必须在不同的吴之间联姻。现在苗族吴氏分杨吴、刘吴、朱吴(韦吴、胡吴是水族)。传说从前，要解决婚配必须到三都普安一带去。有一次吴氏一男(后来的杨吴)一女(后来的刘吴)一起去普安玩，两人发生了关系，分别受到家族的严惩，准备沉水淹死。但却被一位无儿无女的老人见到，并对双方家族说：你们不要处死他(她)们，还建议用枫香树两棵倒栽，如果活了就认定这门亲事，否则再处死也不迟。后来枫香树果然活了，这对男女青年才免于一死，结为夫妇。以后吴氏也开亲。规定：杨吴的姑娘嫁到刘吴家，姑娘改姓为杨姓，死后的碑文即“吴母杨氏之墓”。同样的道理，刘吴姑娘嫁给杨吴，姑娘则改姓刘，朱吴姑娘嫁给杨吴也改姓朱，其他类推。这是为了解决婚配而破姓开亲，此习在黔东南部份苗族中也有此传说。但在其他地区的苗族中不多见。

从表面看，都姓吴，但内部又是杨吴、刘吴、朱吴三姓。《都匀县志稿》(以下简称《志稿》)云：“府属花苗均吴姓，有刘吴、李吴、水吴、胡吴之别，居内套共约四十余寨”。记载同我们调查的略有差异。水吴可能是水族之韦吴、胡吴的异写。李吴可能是指还宗后的干河李氏。看来作者有所指，事出有因。苗族几个吴是怎样形成的呢？据传说，情况是这样的：

一个异姓姑娘嫁给杨姓，怀孕后离了婚，怀杨氏的孩子改嫁到吴家，生下来的孩子即为杨吴，以后的子孙就属杨吴之一支。同样的原因，姑娘嫁到刘氏或朱氏，怀孕后离婚改嫁到吴家，生下来的孩子即为刘吴或朱吴。这就是三个吴氏来历的传说。按照一般道理，不能使人信服的是：都是分别与杨、刘、朱结婚的女子，怀孕后改嫁到吴家，哪有那么凑巧的都是“怀孕后改嫁去吴家”呢？这必竟是传说，但它可贵价值就在于破姓联姻的历史事实。

李、吴二姓传说都从江西迁来，这在贵州各民族中都有类似传说。对此，我们认为要作具体分析。恐怕有以下两种情况。一、早在距今六百多年前的明初，朱洪武实行卫所屯戍制，军屯、民屯的官兵们数十万，从江浙(含江西)来到贵州，有的落籍在苗族地区与苗女

结婚，通婚联姻之后，他们的子孙就变为苗族，融合在苗族之中了。传说中的“从江西来”，这是符合历史事实的。我们姑且称之为“真江西”。二、历史上的民族歧视和压迫，少数民族包括苗族在内，仕途无望，就学无门。因为官府规定：“土人不得任用为流官，不准考试。”一些少数民族包括苗族在内，为了找出路，不得不掩盖自己的民族成份，谎造自己的家史，也说祖籍来自江西，因为江西者，绝非“土人”也，这就可以读书或做官了。这种情况，视应为“假江西”。至于内外套的苗族（李、吴二姓）属于哪一种？我们无法深究，也没有必要去探讨它了。“江西来”之说，在贵州各族中广为流传，带有普遍性，为此，我们趁写这份考察报告的机会，费了一点笔墨。

2. 近现代的反抗斗争

1855年（咸丰五年）至1944年的九十年间，内外套爆发了三次以苗族为领导的各族起义。

第一次是在鸦片战争后，清廷内外交困，付出巨额赔款。清政府一方面向列强委曲求全，另一方面扩充军备，苛捐杂税繁重，各种名目的税饷，使各族人民苦不堪言，咸丰皇帝下谕命都匀士绅，原陕西布政使陶廷杰“督办清江下游团练”，属地方武装，团练一切费用，采取摊派“练饷”办法，更加重农民负担。1855年春，继都匀瓮郎、黄七、黄丰领导的农民起义之后，随即又爆发了苗族扶莲芳领导的王司内外套苗民起义。这支义军后来会同柳天成等各路义军联合起来，公推柳为柳五王。他们多次参加攻陷都匀府城，并巩固、建立王司内外套根据地，为柳领导的联合军坚持与清军作战打了较好基础。这次起义虽然失败，但他“继续鼓舞着苗民反清斗争，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内外套苗民起义，就是这次斗争的继续和发展”。

第二次是1906年苗族吴朝俊领导的两套苗、水人民武装起义。原因有二。一是反对帝国主义在都匀传教，二是反对摊派苛捐杂税。

帝国主义传教士谭尚德，在都匀农村传教的是凯口、王司较多。信奉教的有帝国主义和清官吏支持，信者比不信者要高一等。在处理民教矛盾时，官吏不持公道，袒护天主教徒。教势嚣张，人民恨之入骨。当时知府潘家抽壮丁练洋操，苛敛户捐，办洋学，民不堪命，加上官吏豪团劣绅，构事嫁害，关押人民，更激民愤。于是两套苗水人民和各族人民以“联团灭教”为号召，推苗族吴朝俊为领导，联合贵定布依族罗发先、独山吴天祥、洞脚吴承忠及八寨、清平、都江、丹江、荔波等各族人民，共同起义。起义军捣毁教堂，陷府城，破监狱，放在押人民。声势浩大，裹胁愈众。后虽失败，却给清朝和帝国主义以沉重的打击。

第三次是1944年吴朝俊的子孙吴润贵领导的抗兵斗争。两套苗水人民一向深受封建势力的压迫，国民党的暴政年甚一年。1941年至1944年间，更为残酷，仅就搜刮粮食就有公粮、囤粮、军粮、积谷粮、储备粮、教员食米、警备班食米等。人民生活十分悲惨。吃糠咽菜，不得一饱。同时国民党征民大征大派大抓，乡镇人员横行霸道，人民十分愤怒。1944年正月十二日各族人民公推苗族吴润贵为首，有水族陈玉芳、陈朝斌、蒙培恩等参加的领导，他们高举义旗举行起义，迫使国民党不得不采取“安抚”办法，即历年所欠兵额粮款一律免交……。这场斗争以胜利而结束。

内外套这三次起义，都是以苗族为主要领导，有苗族水族及各族人民参加的。尽管前两次失败，却动摇了清朝的统治。它和第三次一起是都匀内外套在近现代民族斗争史上写下了

光辉的篇章。”(书中引用)。《中安苗族革命斗争史》(苗族革命斗争史)一书，记述了苗族革命斗争史，值得一提的是吴朝俊及其祖孙三代的事迹。吴朝俊领导起义，其子吴兰廷也参加，而且是领导者之一。吴宗师和水族韦荣时(翁隆村人，1946年生)告诉我们，吴兰廷是积极参加者，在某种意义上说，他是借其父的声望，打着其父的牌子，参加组织领导的。自己不露名。无怪乎，史志上没有记载。

吴朝俊是什么样的人？《荔波县志》说得很清楚：“吴朝俊，苗族，都匀府属内套黄土寨人。原系灯花教会党。清咸同年间起义，称吴元帅，势蹙降清，后年老失明，久不问世”。看来吴、韦二同志说的符合情理，因为必竟“年老失明，久不问世”。我们还从莫让言同志的《纪念都匀内外套人民起义八十周年》一文中得以印证：“吴朝俊系内套黄土寨人，一向对清朝统治者不满。如同治十三年，吴任保正期间，王司土司派勒派丁钱，吴不服，向都匀府告了王司土司，告胜了，知府出了告示，免派王司各寨民众丁钱。他们把这张告示刻在石碑上，现仍存在。另外，吴朝俊还修了从内套到普安、马场、巫育、阳和、翁照等地的乡村路，共三十七公里。……吴为人民做了好事，深孚众望。因此，他在年已垂老，双目失明的情况下，起义者仍推他为首，可见得人心。”这与《荔波县志》记载是吻合的。由此可见，他是在年老双目失明的情况下，因“做了好事，深孚众望”被推为领导的。我们说这些，并不降低吴朝俊领导这次起义的领导作用。主要从另一方面更加证明了吴、韦二同志提供的，吴朝俊之子也是领导者之一。

1944年的起义是吴兰廷的儿子吴润贵领导的。祖孙三代都分别领导了内外套的两次起义。因此，当地有“三代苗族反抗英雄”之称。

四、民族关系

1. 自称、互称

居住在这两个乡的苗族自称为“嘎闹”，语言属苗语中部方言(黔东南方言)。这支苗族主要分布在三都水族自治县的普安、交梨、丰乐、和平及丹寨县的排调区之排调镇乌威村，复兴乡之排莫、双尧、排倒，三都同丹寨交界的部份乡村，如滴问、界赖、乌米等。驰名中外的蜡染大师王阿勇(丹寨县排调镇乌威村)就属于这支苗族。

他们称坝固区平寨、翁通等地瑶家为“爹□”，红苗之意，而称水族为“故”，称布依族为“依”。

他称比较复杂，有以服饰颜色命名的，有以服饰上某一特征命名的，也有以同水族关系密切命名的等等。由于历史上的民族歧视，不能不带有污侮性，如“白壳苗”便是。在他称方面，有以下几种：

操同一方言的坝固苗族称之为“故龙”，水苗之意。丹寨苗族(方志称为八寨苗，楼居黑苗)，称他们为“故”，有趣的是，“八寨苗”也称水族为“故”。可见，这支苗族至少被认为与水族关系密切的苗族看待。这种情况，从水族对他们的称谓中还得到证实。水族称之为“廖虽”，廖即苗之音转，苗族之意，“虽”是水族，“廖虽”即水苗之意。他们也接受这种称呼，常常以“我们水苗”称呼自己。地方志中有水苗、水家苗之称，可见事出有因。当然，明、清文献中将布依、侗、仡佬、瑶，都以“苗”泛称，那是另一种情况。

汉族和文献中称他们为白苗苗，按基场阳寨吴宗师同志的解释，从前，不论男女，其衣领皆有白布一条，白苗苗由此得名。民国《都匀县志稿》（以下简称为志稿）记载：“白苗（龙坪坝固两保多有之，有李杨二姓），亦称白苗苗，又曰花壳苗，礼俗类黑苗，准女髻蒙红色巾，衣用花布（布用蜡涂花纹而染之，去蜡而花现），长过腰，饰领以白束带，……孟春跳月，男吹笙，女击球……。”（括号内的字系志稿中的小字，下同）又说：“都匀府有苗九种，白苗居坝固附近……用天神砍腿利住楼房”……，而同一志稿中，把基场的苗族又称为花苗，志稿云：“花苗（内套四十一寨皆有），好楼居，屋多三层者，土储谷，中居人，下畜诸牲。男子以青蓝布囊笄发为角，裹以木梳冠以竹笠，衣黑而短裳，用蜡绘布饰袖以锦，故曰花苗……。女以花布一幅制女九华巾置诸首，未婚插鸡毛于首，已婚去之。议婚封银五钱，遣媒送女家，收则已许之，择期备银十六两为聘，女奁用大猪一只，牛皮一挑，女家以亲眷男女十二人，各执纸伞送女子于归，宿一夜，明朝而回。弥月后，夫家以肉一方，糯米一篮瞰女家老幼不屋往置之（女家窥见即棍殴之，甚有殴毙者……女家即送妇归否，必俟生子后方至。归复返时，不许近外家锅灶，谓犯者有殃。服用蜡绘花布插簪环击球跳月，如同黑白苗之俗）。

我们是在志稿中说的花苗地区——内套考察的，然而离此不远的坝固、龙坪，被地方志称为白苗——也称白苗苗（前面已提及，内套苗族也称白苗苗）。记载中的白苗、花苗之习与我们调查的完全相同。看来白苗、花苗是同属一支苗族，只因居住地方不同而用两种不同的称呼，把他们视为两支不相同的苗族看待了。或者是从服饰不同的特征，给予不同的称呼。我们认为白苗、花苗其实都是相同的一支即白苗苗。

2. 民族关系

历代的统治阶级，挑拨民族关系，制造民族矛盾，造成民族间的隔阂。在一个时期内是受到影响的。如传说，很久以前，苗族水族联合起来赶走绕家（苗水两族皆称之为红苗）。这些历史的不幸，只能由历史来负责，罪在统治者。下面的历史传说，请读者不要误会，我们不是在描述历史的阴暗面，只想通过这些传说，从另一个侧面揭露统治者的罪恶。这是我们必须申明的。

内套水族吴氏（胡吴），原姓胡（现也有姓胡的水族）。有两个女孩子，其中一个嫁给王司官家。结婚时，王司官家牵来牛一头，挑来七笼鸡，作为聘礼，将至胡家，牛鼻串（索）和扁担都断了。随身砍来□家的泡桐树作扁担，割来葡萄藤作牛鼻串，□家见了不答应，认为树砍掉会惊醒天上的雷，取了藤也会惊动地下的龙，□家会招来灾难，不得安宁。于是抢了牛、鸡，打了人。后来水族胡家请来苗家联合赶走□家。为感谢苗族的帮助，以后将胡改为吴（胡吴）。

还有另一传说，□家抵挡不住苗、水联合起来的力量，□家在外逃之前，将米撒在鼓面上，让鸡吃米，使鼓发生鸡吃米的咚、咚、咚之声，并把狗拴于门外，虚装声势，以示人多，不使苗、水追赶而远逃。此事后来被龙田、马滚寨吴氏苗族先侦察到。苗族功大，就住田坝，水家住田坝两侧山上。

共同的命运，使各民族同甘苦共患难，互相帮助和学习，互相依赖和影响，通力合作，水乳交融，如胶似漆，形成了亲密无间的关系。这是民族关系的主流。内外套苗族和各族人民以及各民族间的关系正是如此。

综上所述，在民族间的互称上，水族统称苗族为“廖”（苗的音转），称当地苗族（白领苗）为“廖虽”即水苗或水家苗之意。苗族称水族为“故”，而这支白领苗又被丹寨的苗族（史称八寨苗、楼居黑苗）称为“故”。可见八寨苗把白领苗和水族一样看待，都被称为故，即水族。苗族本身也承认自己是水苗。这是苗族和水族互相融合的历史例证之一。

内外套的水族大多会说苗语，而苗族也可以熟练的操水语。至于布依和汉族能说水语苗语的不少。在生活习性上，也可以说明各民族间交往频繁，互相影响。苗族“好楼居”，中层住人，下层关牲口或作灶房，上层储粮。而水族的房子也一样。在妇女服饰的穿着上，苗族水族互相渗透是很明显的，阳和的李家大寨、干河、杨富老、记外、敖家湾、半坡、翁鸟、木刻等寨，近二百多户苗族，都穿水族妇女衣服。而基场则是相反。石头寨、中坝、新寨两寨、翁兆两寨、翁锡、白水、排港、排鸟等十多个寨子的水族却穿苗族的服饰。罗家寨的布依族和其他寨的汉族也穿苗族服饰。从衣着上看，真分不清哪是水族哪是苗族。一个民族穿另一个民族服饰的，连她本民族的服饰（除古装外）也没有几件了。

从节日看，各族交往密切，结下友好情谊，各民族各有自己的节日和娱乐方式。如汉族的过年，水族的过端，苗族的正月跳月、斗牛、赛毽、吃新节，布依族的七月半。各族的节日不同，但在过节时，彼此往来宴请。如水族过端或苗族吃新节时，阳和高坡等地的布依族除留人看家外，几乎倾家出动去水或苗家过节。同样，布依族过七月半，苗水等族也前去祝贺。苗水互贺节日那就不用提了。水族过端时，除苗布等族赴宴外，苗族一些不乖的孩子，母亲背去讨糯米饭，让孩子吃了才乖。苗族认为在水族吉祥的日子里吃了水族丰盛的饭，孩子会吉利的。反映了两族人民互相尊重真诚相见的关系。

在学习技术和文化交流上也是互相学习，互相影响的。水族吹芦笙，跳芦笙舞，据水族学者潘一志先生说是学自苗族。干河是有名的石匠村，曾得“贵州干河佬”。“干河佬”的雅号，是应当感谢水族人民的。原来干河苗族并不会石匠，是附近一个叫蒙讲生的水族石匠教会的。后来不仅家家有石匠，户户会石工，而且出了名。娶媳妇，按汉族习惯，看男女双方八字是否相生相克，是以十二属相或阴阳五行所属的金木水火土推算的。但苗族除了杀鸡看鸡眼，水族除了看水书外，都已逐渐学了汉族的。显然这是受汉文化影响的结果。

苗族水族通婚很普遍，历史也很久远。据吴宗师同志说，还未迁到内外套，在三都普安时，就互相通婚了（吴氏迁到内套已十九代人）。笔者没有作详细的统计。据我们了解，干河、李家大寨的苗族同空离附近几个寨子的水族通婚的不少。中心学校校长韦玉洪（水族）两代人都与苗族通婚（其爱人是苗族）。这样的例子还很多，恕不赘述。苗水两族人民长期往来，涵濡渐渍，互相通婚形成了苗中有水，水中有苗自然融合的关系。我们还从下面的传说中看出两族通婚后的亲密关系。传说内套马荣寨水族韦氏与苗族吴氏（杨吴）祖先良孝是兄弟。良孝的晚辈叫交宋的姑娘，同别人结婚后，怀孕但又离了婚，改嫁到韦家，把带在怀中的孩子到韦家生。韦吴两氏商量，生男是吴家的人，生女由韦家抚养。生来的是男孩，韦家却把他当女孩看，将女孩衣服给孩子穿，终被吴氏发现是男孩。后来又商量，孩子留给韦家。自此韦吴二姓视为兄弟不开亲。而且凡吴氏女婿去韦家或韦氏女婿去吴家，都按苗族习惯相待。如忌锅灶，丧事时按苗礼，要抬老酒祭祀，砍牛时韦家要吴家牛下身（肚腹以下），吴家取韦家牛颈。这个习俗，沿袭下来，后来废除，才是近几十年的事。因人丁兴旺，财礼有限。

在近现代三次起义中，共同的敌人使各民族命运相连，出入相友，守望相助，患难与共。起义者的普通人都有苗族、水族、布依族、汉族参加。领导者，第一次除柳天成、扶玉芳，还有水族潘新简在荔波领导起义，贵定布依族罗发先领导的起义，共同响应太平军号召，互相策应，反抗清朝。第二次的领导人，除吴朝俊、吴锦当、张锦波外，还有水族蒙恩庆、胡学渊。1944年两套人民抗兵抗税斗争，各族人民都是紧密联系在一条战线上。领导人苗族吴润贵、水族陈玉芳、陈朝斌、蒙培恩、胡兴华。

在党的领导下，有党的民族政策，新的民族关系得到更大的发展。

五、婚 姻

婚姻是一夫一妻制，通婚范围，如前所述，吴姓同姓不同支可以通婚，苗水通婚较普遍。从前多为父母包办，解放后婚姻自主。少数结婚不登记，事实婚姻者有之。有“女家即送妇归否必俟生子后方至”坐家及姑表婚的习惯。

实行家族外婚制，最突出的特征之一就是姑舅表单方的优先婚。从前，姑妈的姑娘，舅家必须取一个作媳妇。取谁？一是看男女双方年龄相当。再则，选上他们满意的。舅家有权选中意后，其他才有资格娶其余姑娘。有句俗话说得很形象：“舅家娶外甥（女），哼都不敢哼”，“外甥嫁舅舅（家），扭都不敢扭”。这种婚习，正如《志稿》所称：“率以甥女为子妻，谓之还娘头”。

从前婚姻缔结程序是：

问亲：看中一女，男方请媒（男女不论），至女家问亲，去两次方可。第二次带礼物，一般是红糖两斤，有钱的送钱。同意者收礼。《志稿》记载：“议婚封银五钱，遣媒送女家，收则许之”。但不算正式订婚。

吃小酒：许之，男方择日，遣媒送公鸡一支，于女家宰杀，煮熟双方看鸡眼，眼不破或两眼皆闭皆睁者为吉；眼破或睁闭不一为不利，表明这件婚事不成。成者方吃小酒。接着，舅家抬去小猪一头，酒十余斤，红糖四、五斤，三、五块大洋去女家，这是正式订婚。女家盛情款待之后，以数斤糯米饭让媒人带回。男方将礼物分送家族，每户一些，表明姑娘已是未来的媳妇。

看鸡眼虽是苗族之习，因受汉文化影响，有的已按金木水火土之相生相克来择定。金克木，木克土，土克水，水克火，火克金；金生水，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相克者不成婚，相生者可婚配。何以知属相相生相克？有歌诀曰：

甲子乙丑海中金 丙寅丁卯炉中火

戊辰己巳大林木 庚午辛未路旁土

……以六十甲子属相类推，可知相生相克。如一方是子（鼠）或丑（牛）年生，按歌诀，甲子乙丑海中金，他（她）们的属相是对应的金，金克木，戊辰己巳大林木，属鼠和牛的不能与辰（龙）、巳（蛇）婚配。木生火，丙寅丁卯炉中火，那么辰（龙）、巳（蛇）可以同寅（虎）、卯（兔）结为夫妻。有的又采取十二属相相生相克，也有歌诀，按此歌诀行事即可。歌诀曰：

古来白马怕牵牛 羊鼠相逢一旦休

蛇遇猛虎如刀割 鸡同猿猴半路忧

三象 玉兔逢龙龙牵走 金猪遇犬双泪流

不难看出，属马的不能与属牛的婚配，属虎的不能与属蛇的结为夫妻。等等，否则给家庭带来不幸。这些显然带有浓厚的迷信色彩。但现在有的却按此行事。

结婚：《志稿》记载：“花苗”……未婚插鸡毛于首，已婚去之……择婚备银十六两为聘，女奁用大猪一头，牛皮一挑，女家以亲眷男女十二人，各执纸伞送女子于归，宿一夜明朝而归”。调查中，情况大同小异。相异之处，可能是习俗礼仪有所变化。

择定吉日，告女家，双方届时办酒，宴请宾客，这是吃结婚酒。

结婚，男方应看女方有几架嫁奁而准备耙耙，若女方嫁奁是三架（两人合抬为一架），男方应抬去三架耙耙。男方还准备送猪一头，酒五十或一百斤不等。猪杀后，于前膀两侧及后部两侧各留碗口大的一束毛，除去内脏，将肉称之，按市价及重量女方向男方家索钱。

过去有以牛或马作为嫁奁的。富有之家兴抬轿。多数是走路，有的由新娘之兄或堂兄背。是否要背，须看在一月内同一条路有无结婚的新娘走。有则背，无则不背。先期的新娘走经哪段路，就背哪段路，不走的路，新娘自己走。现在不送牛，以一至二斤牛皮代替。牛皮放在小桶上，连糯米数斤为一架，两人抬。《志稿》说的：“女奁……牛皮一挑”便是。

送亲人有未婚女子二人，新娘之舅和新亲公（伯或叔），伯母或姑母作为送亲奶，皆六福齐备的人充任。

新娘临近男家，放桌一张，摆设酒肉，挡住来人去路，称拦路酒，每人两碗方入。《志稿》云：“拦门一席横排排，果饼盈盘花桌帏。忽见端杯人拱立，帘帘扶出送亲嫫。”由此可知其情景。

新娘将至男家，一位夫妇健在，有儿有女的妇女在门口等着，她一手提新水，一手拉新娘进家，表示有吃有穿，钱财如水一样长流不断。

屋内不许留人，以免新娘踩上他（她）的灵魂。

门口放筛子一把，上燃起油灯，以隔四眼人。

从前男家送新娘舅一块（元）大洋，纸币一元，送亲公、送亲奶也得一元五角纸币。两个陪娘各得纸币一元三角。挑嫁奁的也能得上纸币一元。

新娘至男家，次日方归，在娘家住一日或几日，由男家接回，但不同房。这样，新娘方可过河沟、串寨。

何时才能同房？要经过一战激烈的“斗争”，男方“胜”了，才取得同房的“合法”权利。《志稿》记载：“弥月后，夫家以肉一方，糯米一篮，瞰女家老幼不屋往置之，女家窥见即棍毆之，甚有毆毙者。”我们考察所得情况正是这样。下面是这种情况的描述：

结婚仪式后，女的坐家，要取得同房资格者，男家必须托人带些肉及糯米（主要是糯米），去的人千方百计偷偷将二者放女家锅盖，并对其父母说，大意是，××（来人对女方父母称呼），我们（代表男家）手长衣袖短，带的东西放在锅盖上了，说完立即拔腿而逃，女家知后，便以木棒追打，稍不注意或动作迟缓的，会有被打伤打死的可能，并责令将东西带回。遇此，仍未取得同房资格。只好另托人改期再送。若东西已放锅盖并对其父母说明，女家来不及追赶，表示女家承认，新婚夫妇即可同房。如果姑娘年幼或想再让姑娘多住几年，往往女家采取严密防范措施。若来人，女家密切注视来人动向，尤其是灶的方向要严加把守，不让来人得逞。因此，男方委托之人，要机灵，千方百计能获成功，这里有一个真实

的故事。

有一家，儿子结婚多年，几次托人去都未成功，因为女家防范严密。这件事被一个计谋多端的漆匠知道了，征得男家同意，主动承担了送糯饭的角色。他带着一篮糯饭，洋洋洒洒，悠悠自得的来到女家。女家见状，开始警惕起来。但计策多端的漆匠却斯斯文文，不动声色。坐了一会便道，我是从××地来，客人送了很多糯饭，请大家吃吧。于是大家分享起来。这时女家已打消顾虑，根本不把漆匠当成女婿家请来的送糯饭人，失去了警惕。饭饱之后，漆匠借故找水喝，来到灶边，很快将随身带的一团糯饭放在锅盖，立即拔腿而出，并对屋内主家人说一番礼仪的话，迅速逃去。此时女家恍然大悟，但来不及了，漆匠已远走了。经过多次放糯饭都未成功的某家，终于被漆匠放上了。

放在锅盖的糯饭，女家分送家族，每户一点，实际上是让家族知道和承认姑娘正式去男家居住。

放的糯饭，如果不对其父母或当家的人说，是不生效的。糯饭送至途中，被寨上跳皮的姑娘们抢吃光了，也是不能作数的。

这是丈夫家用糯饭（肉）放岳父家锅盖以制服妻子“坐家”，从而取得同居的习俗，类似镇宁等地布依族的“戴假壳”。它标志着父权制与母权制的激烈斗争，而又以父权制取胜，父权制得以确立。这种习俗绝非白领苗仅有。其实，在历史上汉族也有。《酉阳杂俎》云：“北朝婚礼，婿拜阁日归，家亲宾妇女各以杖打婿为×至有，大委顿者，善戏婿之俗已久，不独苗族为然矣。”（见《志稿》转载）。可见此习，部份汉族是存在的，而且历史久远。

婚事上，还有一种别具一格的禁忌。已婚妇女及女婿回娘家忌做锅灶，不能摸甑子，不能自己添饭。《志稿》云：“既归复返时，不许近外家锅灶，谓犯者有殃。”

何以有此忌讳？调查中有两种传说。过去婚事由父母包办，男女得不到自由婚姻，有的姑娘不愿去，父母无奈，只好采取强制性的办法，即不给饭吃，不许作锅灶，用此来要挟姑娘，违者眼睛。这是传说之一。其二，是姑娘出嫁后，同女婿一道回娘家。父亲上山打来野鸡一只招待，正在煮，女儿女婿从锅盖缝里取一点尝尝，可却被父亲发现，父亲很生气，骂两人不知礼，并气愤地吩咐：“以后不许你们作锅灶，不然眼睛。”此习由此而兴，世代相传，沿袭至今。

这种习俗是否可以改革？传说，只要有人吩咐，谁吩咐，谁就遭殃，责任就在吩咐人的身上了。因此，三都普安一带，由政府出面吩咐让大家不要忌锅灶了。大家相信。不忌，眼睛不是我们而是吩咐者，现已逐渐不忌了。

取名和吃满月酒：生下小孩，请来鬼师，他念念有词一番，卜卦三次后，由家中长者取名。

未满月，遣人往娘家报喜。外婆约上家族、亲友妇女，带上背带等礼物，来到姑娘家，其家族各户请吃，一日四餐，分早饭、中饭、晚饭、夜宵，一家招待一餐，家家走到。最后主家杀猪办酒，请吃即散。

满月酒后择吉日，背小孩回婆家，外家家族户户送礼，礼品有米连（摘糯）、鸡、蛋、钱等。

离婚：男女婚后不睦，或其他原因须离婚者可以离婚。从前将订婚结婚的财礼刻在竹筒

上，划破成两半，各持一半作凭据，以免反悔。有的离婚条件是：男不愿女可退财礼；女不愿男要多退财礼的一半，有的甚至要加倍偿还。有的女不愿男要三头黄牛，男不愿女者要五头水牛。这些条件是很苛刻的，反映了女的受父权的压迫，男女不平等的事实。

寡妇改嫁：改嫁自由，但必须以小猪一头，请来鬼师，把猪“交给”亡夫，方可改嫁，否则家族不答应。

这里的苗族如同当地水族一样，没有招夫婿上门即招赘的习俗。无儿者可以从家族中抱养，但必须请来家族协商方能有效。抱养异姓的也可，也须得到双方家族认可，写出凭据，双方签字盖章才有效。

六、节 庆

农历正月初一至十五日，跳芦笙、赛毬、斗牛是主要娱乐方式。基场一带每寨有一毬堂，本寨姑娘于毬堂中打毬、唱歌，异寨不同宗男子吹着芦笙前来毬堂唱歌、游玩。本寨小伙子则到其他寨子去。《志稿》云：“孟春跳月，男吹笙，女击球”、“男吹笙，女对手毬，及倦而息，男女对歌为乐，元宵后方止”。打毬又叫打鸡。“毬用鸡毛插竹管为之，用木板双双抛击，彼迎此送，一称打鸡。”干河一带斗牛。《志稿》都作了生动的描述，有诗曰：

(一)

新装一色制鸟衣，
风过疏林繁远响，

男女逢年竞打鸡。
却随笑语渡前溪。

(二)

铜鼓咚咚共往返，
斗牛跳月归来迟，

短裙窄袖半斓班。
高髻盘盘踞额间。

四月八和六月六：两个节日都是纪念两个民族英雄的。有个传说，不一定准确，但从中依稀可见苗族祖先的历史痕迹。传说，祖先来贵州，生活十分清贫，以动植物为食。一个头人四月八日死，为纪念他才兴此节。节日里，用枫香叶染黑糯米饭，表示先人们生活艰苦，教育后人莫忘先人之苦。要勤耕作，稻谷下种不能超过四月八。这天，有的以精料喂牛，《志稿》有诗曰：

四月八日农事忙，
手捻数丸犒大牯，

黑饭油油枫叶香。
怜它耒耜要登场。

六月六是另一头人死，也是纪念他兴此节的。栽秧不能超过六月六，否则稻谷长不好。吃新节：日期是农历七月或八月，在哪月过都行。有“七龙八蛇”之说，即七月过者，是逢龙之日，八月过者是逢蛇之日。龙蛇身长，钱粮像龙蛇一般，有“久长久有”之意。过节的这天，用新米作饭，米汤喂牛，附近水族、布依族前来祝贺。

七、丧 葬

人在弥留之际，儿、儿媳及家族守候身旁。将死，以酒灌之，他（她）喝了酒，去阴间才有力量。但不能给饭吃，认为会把子孙吃穷。快死，儿、儿媳等亲人，要拉着他（她）的手，表示怀念。死后用茶洗身。穿衣，穿单不穿双。男亡人拴腰带，表示放猎枪的药包，杀